

3062 十二籃(第十輯) 第十一篇、今天天國的實際

讀經：

【馬太福音 11:12】，
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着了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0~21】。

【路加福音 17:20 法利賽人問、神的國幾時來到·耶穌回答說、神的國來到、不是眼所能見的·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1 人也不得說、看哪、在這裏·看哪、在那裏·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〔心裏或作中間〕】

『天國，是今天就得進入的』

- 1) 一般情況，我們只要一提到天國，我們的思想立刻想到將來，
- 2) 想到『主』第二次降臨在地上，想到『主』設立『祂』的天國，叫世上的國變成我『主基督』之國，
- 3) 而『得勝者』在『主』的國裡與『主』一同作王一千年，有管五座城的，有管十座城的...
- 3) 這是對的，這事也必定會來到，也必定要實現。

【思想】

- 4) 但是，這觀念叫我們的思想一直，想到將來，一直在盼望將來那一天到來，起不知『天國屬靈的實際』就是在今天，是今天就可以進入的，不必等到將來。
- 5) 讓我們來看『神』的話譚麼說。在【馬太福音 11:12】裡告訴我們三件事：
第一，進天國的時候，
第二，進天國的條件，
第三，誰進去，誰得著了。
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着了。】

『進天國的時候』

- 1) 第一，進天國是在什麼時候呢？
- 2) 【馬太福音 11:12】說是從『施浸約翰』起到如今，就是從『施浸約翰』起到『主』說話的時候，到我們讀到這段話的時候都是。
- 3) 所以按這裡所指的時間來說，很清楚給我們看見，進天國的時候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在那時已經可以進去了，不必等到『主』第二次降臨
- 4) 所以從『施浸約翰』到如今 - 到現在，天國是努力的人進入的，是努力的人就可得著的。
- 5) 換一句話說，包括整個恩典的時代，天國是努力的人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可得著了。
- 6) 努力的人進天國就是今天，就是現在，現在就有機會進入天國 - 我們稱之為『屬靈實際的天國』。

『進天國的條件』

- 1) 第二，進天國有什麼條件？
- 2) 在【新約】中，進天國的條件很多，例如：
 - a) 【馬太福音 5:3】『靈裡貧窮的人』，

【馬太福音 5: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呂振中譯本(LUV) 【馬太福音 5:3 心靈貧窮的人有福阿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b) 【馬太福音 5:10】『為義受逼迫的人』，

【馬太福音 5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】

c) 【馬太福音 7:21】『遵行『神』旨意的人』等等。

【馬太福音 7:21 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、不能都進天國、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、纔能進去。】

3) 但【馬太福音 11:12】這裡是說努力的人，或可譯作強暴的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1:12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、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、努力的人就得了了。】

『強暴的人』

1) 誰是強暴的人呢？

2) 說一個不好的比方，就是作強盜那樣的人。

3) 強盜為著要搶人的東西，可以不顧性命，將性命放在一邊置之度外。

【思想】

4) 強盜是要東西而不要命的人。這就是強暴的人。凡肯不顧性命來幹一件事的，這就是最強暴的人。進天國就是需要這一種的強暴。

5) 這一種進天國的人，為著天國肯將 1 生命，2 財產，3 身家，4 名譽作孤注一擲，只要能進入天國，就肯出任何代價，任何犧牲。

6) 人若履行了這條件，他就要進入天國。

7) 今天這問題臨到了我們身上，所以我們要問我們自己，到底我們是不是履行這條件的人？

『誰進去，誰得著了』

1) 第三，天國是努力的人得著了，或可譯作強暴的人奪取了。

2) 意思是說，用強暴去奪得天國，並且奪得了。

3) 不是將來奪得，是現在奪得了。天國是今天可以奪得，今天能經歷的事，不必等到將來。

4) 根據【路加福音 17:20 21】記載，『法利賽』人的問題是說，『神』的國在哪裡？

【路加福音 17:20 法利賽人問、神的國幾時來到、耶穌回答說、神的國來到、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7:21 人也不得說、看哪、在這裏、看哪、在那裏、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〔心裏或作中間〕】

(注：按解經說，『神』的國是包括天國的，二者的分別在此不提)

5) 當初『法利賽』人在那裡盼望一個看得見的國度，但是『神』的國在屬靈的實際裡是看不見的；

6) 雖然看不見，卻有一定的地方 - 就是在你們的心裡

7) 這裡將地方告訴了我們，就是在我們的心裡，心是『神』掌權的所在，這是『主』特別注意的地方。

8) 天國就是『神』或天掌權在我的裡面，在我裡面作主，作王，管理我的一切。

『國度』

1) 那麼到底什麼是國度呢或者說，構成一個國度的要素是什麼呢？

2) 一個獨立的國家必須有三件東西：

第一，主權；

第二，土地；

第三，人民

『主權』

1) 第一，主權；

在此我要這樣來比方：。我的心是人民 - 這心徹底的奉獻給『主』，順服『主』我和我的一切，包括生活，工作，事業等等是土地 - 完全受『主』主權的支配

2) 『神』借聖靈在我裡面管理的權柄是主權。

3) 簡單的說，『神』的權柄，因我心的順服，可以實行在我身上，如同行在諸天一樣（『神』執行權柄於諸天，是通行無阻的，但在我身上，卻需要我意志的投降）。

4) 『神』藉著聖靈在我的靈裡治理我的全人，使我的魂與體都服在這權下，這樣，我就是今天在屬靈實際裡進入天國的人。

4) 天在我的身上掌權，我變作受天管轄的人。

5) 在實行方面，我就要經歷思想受管理，言語受管理，行動受管理，一切都得照著恩膏（住在裡面的聖靈）的教住在『主』裡面。

6) 因為藉著聖靈，天與地是通的，是打成一片的，天上的權柄在人身上得以付諸實施。

7) 天上的生命可以顯於人間的生活，這生命是多自由，多超脫，多實在

8) 但是問題是，今天誰是強暴的人？我們嗎？

---END---